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稳岗留工保障经济有序运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宿开管〔2023〕4号

各乡（街道），区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各集团公司：

现将《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稳岗留工保障经济有序运行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持稳岗留工保障经济有序运行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全区重点行业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留工、稳产增效，保障城市和经济有序运行，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稳岗留工保障经济有序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宿政传发〔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夯实企业稳岗稳产主体责任

1．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做好自身稳岗稳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确保用工规模基本稳定作为现阶段工作的重点，确保企业正常运行，确保不影响城市功能。要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导向，及时研判岗位用工形势，制定相关工作预案，及时化解因一线人员缺失对企业平稳运行可能造成的风险和不利影响。鼓励企业通过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等方式，引导外地员工就地过年。

二、稳定强化人力资源供给

2．提供留乡就业补助。对本市劳动力返乡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5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财政局）

（1）对象和标准：宿迁籍返乡就业的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留乡就业补助。具体标准为：按照500元/人标准给予个人一次性补助。

（2）申请和支付：符合条件的返乡人员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劳动合同、补贴申请表和申请承诺书，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将留乡就业补助资金支付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账户。

3．发放一次性留工补助。对春节期间留工保供、项目连续生产的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和居民生活保供企业，按实际留宿过年外市参保员工5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补助，每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具体补贴单位名单由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报市人社局备案。（责任单位：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建设局、投资促进局）

（1）对象和标准：区内春节期间留工保供、项目连续生产的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和居民生活保供企业，补贴申报主体资格单位的员工，须满足以下条件：2023年1月21日—1月27日期间在宿过年的非宿迁籍员工，2023年1月在我区有社保缴纳记录。按实际留宿过年外市参保员工500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补助，每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

（2）申请和支付：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宿过年外地员工名单》（附件3，需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纸质版和EXCEL电子版），补贴申请表和申请承诺书，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将一次性留工补助资金支付至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4．发放招工奖补。外市职技院校、培训机构向企业输送外地劳动力来我区初次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一次性输送人员50人至100人、10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工作补助。（责任单位：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财政局）

（1）对象和标准：外市职技院校、培训机构向区内企业输送外地劳动力来我区初次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一次性输送人员50人至100人、10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工作补助。

（2）申请和支付：符合条件的外市职技院校、培训机构，提供经企业盖章的符合招工奖补人员名单（含为企业输送新招聘劳动力的机构名称、输送时间等内容）、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申请表和申请承诺书，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将招工奖补资金支付至外市职技院校、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5．延续失业保险降费率政策。延续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经办）。

6．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落实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经办）。

7．提供员工返岗交通补贴。对员工来源地较为集中，春节之后无法及时返岗的，开展点对点接返服务，对企业支出的包车费用，给予50%的补助。

（1）对象和标准：对员工来源地较为集中，春节之后无法及时返岗的，开展点对点接返服务，对企业支出的包车费用，给予50%的补助。

（2）申请和支付：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提供经企业盖公章的员工返岗交通补贴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包车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包车费用发票、支付凭证、补贴申请表和申请承诺书。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将员工返岗交通补贴资金支付至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责任单位：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财政局）

四、持续做好企业用工服务

8．搭建招聘服务载体。开展“乐业宿迁”就业创业“春风行动”，全天候提供线上线下招聘求职服务。加强与应用型大学、高职院校对接，吸引外地高校毕业生来宿就业、本地高校毕业生留宿就业。（责任单位：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组织宣传统战部）

9．打造和谐劳动关系。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及时化解各类欠薪纠纷和劳动争议。开展根治欠薪集中整治行动，确保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春节期间欠薪问题动态清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建设局、公安分局）

五、营造祥和节日氛围

10．集中推出暖心活动。春节期间，区总工会对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群众开展“工会常伴·贴心送暖”慰问活动，发放慰问金和年货礼包。（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11．开展春节系列促消费、文娱活动。支持商贸企业、商业载体丰富消费场景，激发消费潜力，营造消费氛围。组织文艺工作者、群众文艺团体进基层、进社区、进企业，开展惠民巡演、“筑梦新时代、颂歌献给党”基层文艺巡演等文化惠民活动。（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教育工作办公室）

12．加强防疫物资供应保障。加强防疫物资统筹调度，抓好医疗物资生产调配，丰富医疗物资供给类型，畅通医疗物资物流渠道，切实做好生产保供工作。支持企业加强解热镇痛药、口罩、抗原试剂、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储备，保障正常到岗一线人员合理物资需求和就医用药。（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经济发展局、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局）

本政策措施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2月底，申报有效期截至2023年2月28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省、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细则由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申请承诺书

 2．补贴申请表

3．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宿过年外地员工名单

附件1

申请承诺书

申请补贴类别：

申报单位（个人）：

承诺如下：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本单位已完全知晓申请补贴（补助）的对象、标准和条件。

3．本单位申请补贴（补助）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真实有效。

4．如违背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退还补贴（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单位（盖章）：

个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附件2

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补贴项目类别：   | □企业（机构）申请 | 企业（机构）名称（盖章）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企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 开户行 |  |
| □个人申请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账户 |  | 开户行 |  |
| 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意见：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3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宿过年外地员工名单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地** | **手机号码** | **留宿补贴金额** | **合计金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手机号： 填报日期： |